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 2016-025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现有董事 7 名，7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人，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向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借人，以下简称“览海集团”）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止，借款利率为 4.35%（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授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班子办理与览海集团协商并签署借款合同的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属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密春雷、

谢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